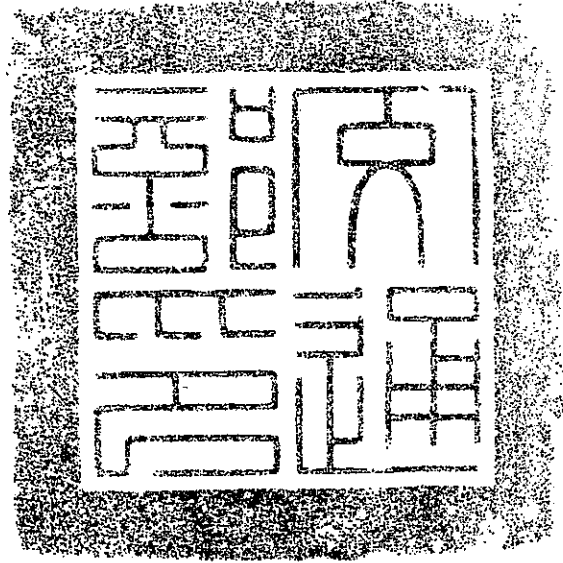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193101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610 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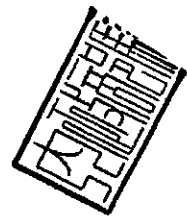
部長 毛治國

部長 李鴻源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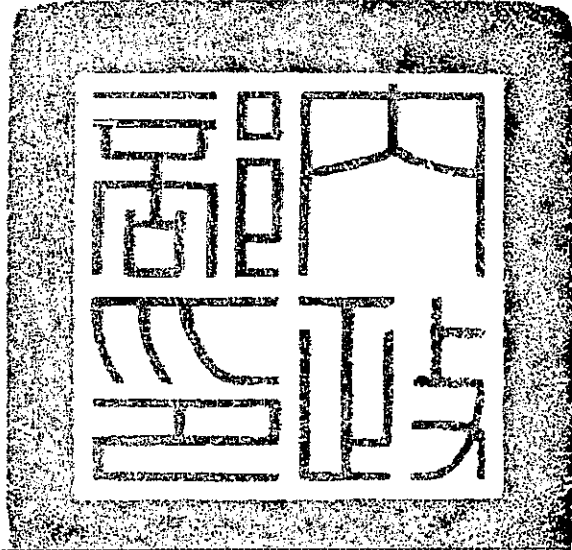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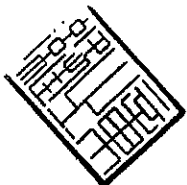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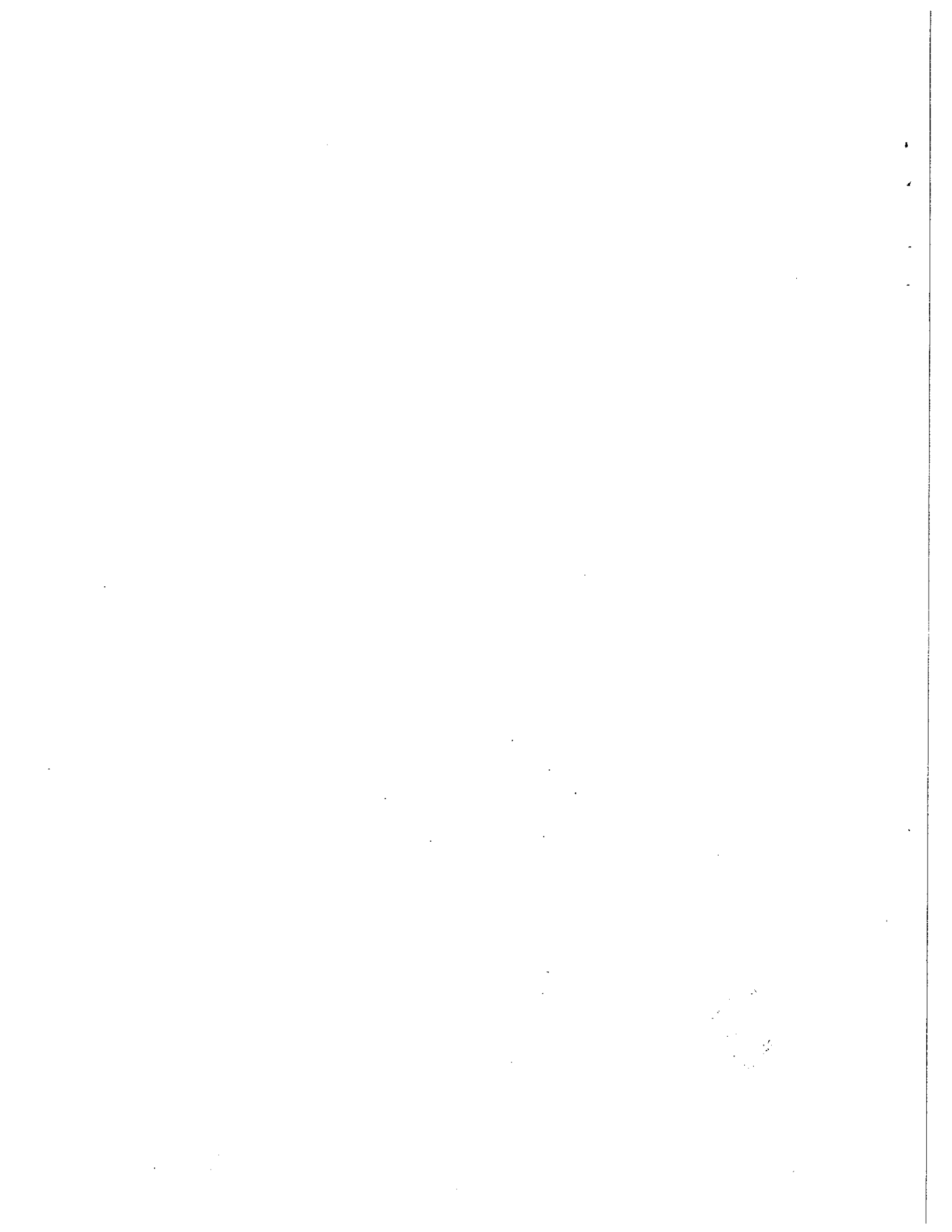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193101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610 號

主 旨：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
第九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二、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主要道路立體相交、次要道路得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五、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六、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七、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八、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十一、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十二、高乘載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十三、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十四、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十五、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十六、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十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高乘載車道，其可行駛之車種或最低乘載人數，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快速公路與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次要道路之車輛，不受本規則規範。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